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0654 臺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電話：04-22464888 傳真：04-22434663
網址：www.atta.org.tw
電子信箱：atta@atta.org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旅字第 113037 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5 月 30 日觀業字第 11330014142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文，請會員參閱。

理事長馮國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ung@tad.gov.tw

40643

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

受文者：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30014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30014142及

認證碼：17DCD52C3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振興花東觀光旅遊市場，協助花東地區因受0403地震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協助措施，鼓勵民眾赴花東旅遊，本署擬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主要包含「團體旅遊補助」、「國人住宿優惠」，實施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詳閱要點規定。
- 二、為維護旅遊安全與服務品質，請各產業公協會轉知各旅行業、旅宿業，接待旅客應遵守各該業別相關規範，提升國內良好旅遊品質。另請旅行業者規劃團體旅遊時應事先了解並遵守各該景點區域人數上限、休園時間，避免造成旅客不便。
- 三、本方案經費預算用罄時，本署將公布停止受理申請。
- 四、旨揭要點可逕上網於本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查詢。如須諮詢另可撥打專線

理事長

2023.6.06

馮國豐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13.6.4

收文章 246 號

0800-211734（服務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民宿協會
副本：交通部、花蓮縣政府、本署旅宿組(均含附件)

署長 周永暉

